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中医大委组〔2016〕7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机构（单位）设置调整方案》、《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机构（单位）设置、岗位职数一览表》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机构（单位）设置调整方案》、《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机构（单位）设置、岗位职数一览表》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机构（单位）设置调整方案
2.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机构（单位）设置、岗位职数一览表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年4月18日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机构（单位）设置调整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改革，更好地适应我校“十三五”期间的事业发展，优化处级机构（单位）设置，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和江苏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处级机构（单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引领，优化设置。根据省委省政府建设“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的办学要求，围绕学校“十三五”未达到“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大学”奋斗目标，大力实施“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通过对处级机构（单位）的优化调整，凝聚发展动力，强化执行效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

2. 坚持职责明晰，权责统一。理顺处级机构之间、条块之间以及管理层级之间关系，明晰职责权限，严格控制党政部门的机构、职数，合理设置处级机构，避免多头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3. 坚持政事企分开，精干高效。进一步理顺学校党政部门和直属、教学单位之间的关系，简化机关部门的机构设置，进一步完善学院的办学功能，树立以学术为取向的小机关强学院的管理理念，由行政管理向服务学术转变，实现行政事

务与学术事务、企业经营管理相分离的目标，从而提高行政效能。

4. 坚持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推进。立足校情，彰显特色；做到改革、发展与稳定相统一。针对处级机构（单位）设置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考虑学校的办学历史、现状和各方面意见，统筹兼顾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处级机构（单位）设置调整情况

上一轮处级机构（单位）共计 46 个（含第二附属医院和翰林学院），其中党政部门 24 个；直属单位 11 个；学院 9 个；本次处级机构（单位）共计 39 个（含第二附属医院和翰林学院），其中党政部门 19 个；直属单位 8 个；学院 10 个；较上一轮机构设置，本次撤、并、挂靠处级机构（单位）13 个，新成立 2 个，恢复 1 个，独立设置 1 个。详情如下：

（一）新成立或新独立设置的处级机构（单位）

1. 成立发展规划处；
2. 成立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3.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独立设置；
4. 恢复中医药研究院建制。

（二）更改名称的处级机构（单位）

1. 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学评估中心更名为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
2. 科学技术处更名为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3. 台港澳办公室更名为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4. 后勤管理保障处更名为后勤管理处；
5. 资产与设备处更名为资产管理处；
6. 经贸管理学院更名为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三）撤销、合署、挂靠的处级机构

1. 撤销发展与政策研究室；
2. 撤销招生与就业办公室（副处）；
3. 撤销产业处；
4. 撤销招投标办公室；
5. 撤销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
6. 纪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合署；
7. 汉中门校区管理办公室（副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中心（副处），档案馆（副处）挂靠校长办公室；
8. 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合署；
9.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台港澳教育中心合署；
10. 学科建设办公室（副处）挂靠研究生院；
11. 学报编辑部（副处）挂靠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12. 校医院（副处）挂靠后勤管理处；
13. 图书馆、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合署。

（四）职能调整的处级机构（单位）

1. 原发展与政策研究室的相关职能划归发展规划处；
2. 原招生与就业办公室（副处）的相关职能回归学生工

作处；

3. 原产业处的有关科技产业管理职能划归到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全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职能调整到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 原招投标办公室的相关职能划归资产管理处；

5. 原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的相关职能划归到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三、调整后处级机构（单位）设置情况

（一）机关党群

1. 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基金会挂靠）
2.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
3. 党委宣传部（党校挂靠）
4.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
5.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
6.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7. 工会
8. 团委

（二）、机关行政

9. 校长办公室 [汉中门校区管理办公室（副处），档案馆（副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管理中心（副处），校友会挂靠]

10. 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

11. 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 [人才服务工作办公室（副处）、师资管理办公室（副处）挂靠]

12. 教务处 [教学基地办公室 (副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副处)、学生学业指导中心 (副处) 挂靠]

13. 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科技条件保障办公室 (副处)、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副处)、学报编辑部 (副处) 挂靠。*科技产业与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中医药国家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实验动物中心 / GLP]

14. 计划财务处

1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16. 后勤管理处 [校医院 (副处) 挂靠]

17. 资产管理处

18. 基本建设处

19. 离退休工作处

(三)、直属单位

20. 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 (副处) 挂靠]

21. 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22. 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

23.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中医流派与民间医药研究中心、*中医国学研究所)

24. 图书馆、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

25. 体育部

26. 中医药研究院

27.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四) 学院

28. 基础医学院、中医学院

29.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研究所)

30. 第二临床医学院、针灸推拿学院（*针灸推拿研究所、*中医药健康服务研究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丰盛健康学院）

31.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32. 药学院（*药物研究所、*康缘中药学院）

33.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先声商学院）

34. 护理学院（*中西医结合护理研究所）

35.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台港澳教育中心

36. 信息技术学院

37. 心理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挂靠）

（五）附属医院

38. 第二附属医院

（六）独立学院

39. 翰林学院

备注

（一）合署

工作对象、管理职能相近，但不宜合并的同一层级机构，实行合署办公。机构的工作部署及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二）挂靠

将低一层级的单位挂靠到高一层级单位。挂靠单位应当在所挂靠单位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标有“*”的机构为学校认可、便于业务工作需要的无级别挂靠（学术）机构。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处级机构（单位）设置及岗位职数一览表

一、机关党群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1	党委办公室	1	1	董事会、基金会挂靠
2	党委组织部 党委统战部 机关党委 (合署)	1	1	
3	党委宣传部 党校	1	1	党校常务副校长兼宣传部副部长
4	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 审计处 (合署)	1	2	
5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党委人民武装部 (合署)	1	2	
6	党委保卫部 保卫处 (合署)	1	1	
7	工 会	1	1	
8	团 委	1	2	

二、机关行政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9	校长办公室 汉中门校区管理办公室（副处） 档案馆（副处）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中心（副处）	1	4	主任 1，副主任 2（1 人兼汉管办主任）， 档案馆馆长 1（副处），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中心主任 1（副处）； 校友会挂靠校长办公室
10	发展规划处 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合署）	1	1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1	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合署） 人才工作办公室（副处） 师资管理办公室（副处）	1	2	
12	教务处 教学基地办公室（副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处） 学生学业指导中心（副处）	1	3	
13	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科技条件保障办公室（副处）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副处） 学报编辑部（副处）	1	3	*科技产业与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 *中医药国家高校技术转移中心 *实验动物中心 / GLP
14	计划财务处	1	2	
1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合署）	1	1	
16	后勤管理处 校医院（副处）	2	2	后勤基建党总支书记（兼行政副职）1、 行政正职 1、行政副职 2
17	资产管理处	1	2	
18	基本建设处	1	1	
19	离退休工作处	1	1	

三、直属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20	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副处）	2	2	党委书记（兼副院长）1，院长1，副书记兼副院长1，副院长1
21	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1	
22	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	1	1	
23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1	1	所长（兼基础医学院副院长）1 *中医流派与民间医药研究中心 *中医国学研究所
24	图书馆 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 （合署）	1	2	
25	体育部	1	1	
26	中医药研究院	兼	1	
27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 任职期间按企业有关规定管理， 保留任职前档案职级

四、学院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28	基础医学院 (中医学院)	2	3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1, 副院长 2 (1 人兼文献所副所长)
29	第一临床医学院	2	3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1, 副院长 2
				*临床医学研究所
30	第二临床医学院 针灸推拿学院	2	2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1, 副院长 1
				*针灸推拿研究所、*中医药健康服务研究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丰盛健康学院
31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	1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副院长 1
32	药学院	2	3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1, 副院长 2
				*药物研究所、*康缘中药学院
33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2	2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1, 副院长 1
				*先声商学院
34	护理学院	2	2	党委书记 1, 院长 1,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1, 副院长 1
				*中西医结合护理研究所
35	外国语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台港澳教育中心 (合署)	2	2	党总支书记 1、院长 1、副院长 2
36	信息技术学院	2	1	党总支书记 1、院长 1、副院长 1
37	心理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咨询中心	2	1	党总支书记 1、院长 1、副院长 1

五、附属医院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38	第二附属医院	另定	另定	

六、独立学院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职数		备注
		正职	副职	
39	翰林学院	另定	另定	

说明：

1.备注栏中标有“*”的机构为学校认可、便于业务工作需要的无级别挂靠（学术）机构。

2.相关内容的解释由党委组织部负责。